

關注無家者權益聯盟

張木根先生

94年4月我係赤柱出嚟之後感到好徬徨，我地自己都好想靠自己搵嘢做吾想靠政府申請綜援，亦有搵咩津貼，但係搵嘢做都有人請，可能因為介意我係更新人士同訓街嘅，都對我地有歧視。各位官員，我訓街訓左23年啦，一個話長吾長，話短吾短，有段時間我都有租過二千三百零蚊嘅劏房住，但係因為太多木蝨頂吾順，最後都係要訓番街。以下我有兩樣嘢想向大家反映下嘅：

1)其實每一個露宿者都想有個空間瓦遮頭，所以會搭下啲木板療棚就係想訓得好啲，但食環署同路政署就處處都留難我地，本身我地都有財物嘅，有時突擊嚟驅趕我地沒收埋我地嘅財物，好似我搭左個療棚，但係俾你地話我阻街，於是乎我整左架有轆嘅床俾自己，你地趕我嗰陣時我就配合你地執法就移去第二到，本來我係球場邊訓，因俾人投訴，所以要移去另一邊。

我想問下點解你地好多時都係收到人投訴先至去執法驅趕我地呢？既然你地都吾容許我地存在喺條街到，咁平日有收到投訴理應都要趕走我地架，咁又係吾係選擇性執法呢？

2) 希望政府諗倒一個完善嘅辦法能夠處理安置我地嘅問題，其實呢樣嘢真係好重要，露宿者嘅數目吾係話太多，有冇可能盡快處理呢？雖然有啲機構係會提供宿位俾無家者，但係大部分都有時間限制，好多時離開左宿舍之後又係要喺番條街訓，究竟你地當吾當我地係人呢，定係當我地係物件呢，若果你地當我地係人，人係有尊嚴同權利嘅，可吾可以正視安置我地呢個問題呢？